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9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3981262011600100Y	1162000001389739812620116001001	省生态环境厅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正）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9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3981262011600100Y	1162000001389739812620116001002	省生态环境厅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正）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9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3981262011600100Y	1162000001389739812620116001003	省生态环境厅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正）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9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3981262011600100Y	1162000001389739812620116001004	省生态环境厅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正）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9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39812620116002000		省生态环境厅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事项（审批部门：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96	固体废物跨省贮存、处置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39812620116003000		省生态环境厅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97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39812620116004000		省生态环境厅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九条，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98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39812620116005000		省生态环境厅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八条，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99	辐射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39812620116006000		省生态环境厅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六号）第二十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449号，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五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第六条，除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3.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政府部门第十三批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甘政发〔2014〕62号），仅涉及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延续和变更由省厅下放至市州生态环境部门。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00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39812620116007000		省生态环境厅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应当按照国家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必要时设立专人警戒。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应当经省级以上政府环保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01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转让的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39812620116008000		省生态环境厅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由转入单位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02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39812620116009000		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17年6月27日予以修正）第十九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向河道、湖泊排污的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排污单位在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之前，应当征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 4. 《甘肃省机构改革方案》，将省水利厅的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等职责整合，组建省生态环境厅作为省政府组成部门。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